东交议〔2024〕14号 A类

对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2号建议的

答 复

唐拥军等十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客运城乡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实际票价比公示票价稍贵的问题。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察看并走访沿线村干部、群众了解到，你们提出的这个问题确实存在。造成实际票价比公示票价稍贵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多收取了1元钱站务费。

二、关于公交运行时间未按公示时间运行的问题。东安到水岭当前采取的是农村班线客运运营模式，并不是公交客运运营模式，故车辆发班的时间还是按以前制定的农村班线客运发班时间执行的，造成了班线客运运行时间与公示时间不一致的情况。

针对上述存在的两个问题，我局已责令运输企业立即停止乱收费的行为，同时要求客运企业对东安至水岭方向设立的所有公示牌进行拆除整改，要求公示牌公示的票价及运行时间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票价与实际运营时间进行公示。

为此，我局特邀请水岭乡政府领导、沿线村干部、村民代表、运输企业负责人召开了座谈会，会上对办理过程及结果进行了汇报并耐心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与会人员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感谢你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8日

联系单位：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艾朝华

联系电话：13974606401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县政府办社会发展室，水岭乡人大主席团